

附件六

臺灣地區定型漁船檢查組通知單

字第 號

年 月 日

XX漁業

查 -

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造

XX海洋企業

噸級XX號漁船經本組派員檢查該定型漁船

鋼型與規定事項不合，依據臺灣地區定型漁船檢查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在未修改前，應予禁止其

出海作業，請惠予協助執行。

此致

XX港區檢查處

- 第一聯：通知港區檢查單位。
 第二聯：通知本組檢查人員。
 第三聯：本組存查。